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小字第20號

上訴人 奧迪斯高級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哲維

上訴人 奧迪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哲維

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

被上訴人 曹泰輝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5月1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原第一審法院得不命補正，即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甚明。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二、經查：

(一)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13年5月22日送達上訴人二人，並由張哲維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1、73頁），已生送達效力；經依法計算上訴之不變期間20日，

01 上訴人至遲應於113年6月11日提起上訴，惟上訴人遲至113
02 年6月12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有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
03 狀所蓋印之本院收狀章日期可證；揆之上開說明，上訴人二
04 人顯已逾期提起上訴，其上訴即不合法，應予駁回。

05 (二)又上訴人奧迪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雖於113年6月12
06 日向本院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惟上訴人奧迪斯公寓大廈管
07 理維護有限公司已於113年6月7日委任陳盈壽律師為訴訟代
08 理人並聲請閱覽卷宗（見本院卷第75至80頁），則本件既已
09 委任陳盈壽律師，縱其具狀提起上訴，然卻未繳納第二審裁
10 判費，依前開法條規定，仍應裁定駁回其上訴。

1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
12 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
13 而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爰諭知如
14 主文第二項所示。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8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陳麗靜